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股份；证券代码：000605）2017年4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7年4月1日，新华社发布消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3县及周边部分区域。

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现就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嘉诚”）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安新嘉诚是嘉诚环保全资子公司，根据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23476859778），安新嘉诚的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301室，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3日，经营期限自2015年6月3日至2035年5月20日，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250035?announceTime=2016-04-27）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预案中介绍了安新嘉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3）项目基本情况

安新嘉诚为河北安新县三台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安新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公司，安新污水处理厂项目以BOT方式建设，特许经营期为30年，日处理规模2万m³/d，目前该水厂运营正常。

（4）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目前，安新污水处理厂经营情况正常，未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目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安新污水处理厂经营情况正常，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坚决服从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定，对于公司涉及安新县的项目，将服从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

2、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正在填制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将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公告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